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〇四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〇四期目錄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一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三件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二

七十三次例會會議錄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一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二六二號訓令以奉 府令改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期一案轉令飭屬遵照。等因；附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行字第七二六二號院令并原附各件，仰遵照轉飭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行字第七二六二號訓令一件，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主席 傅式說

抄錄行政院原訓令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號訓令

「據本府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零零一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林委員柏生陳副祕書長春圃會簽擬請改定國歷九月二十八日爲先師孔子誕辰今年九月二十八日爲先師孔子二千四百九十三年誕辰紀念以後類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祕書廳將國定紀念日表一併依照修正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遵由本廳將原表內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照案修正相應錄案並抄原簽呈及修正表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紀念日表暨原附簽呈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

抄原簽呈

奉

交准首先師孔子誕辰，謹按

一、公羊傳：「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

紀年用周正，周歷十一月即夏歷九月

二、穀梁傳：「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子孔子生」

紀年用周正，周歷十月即夏歷八月

以上兩紀年日兩同，而月數不同

三、今用陽歷求甲子法，求得

(甲)民國前二四六二年(公歷紀元前五五一)爲庚戌，是年秋冬之間庚子日有三。

七月三十日

即庚戌年癸未月庚子日

九月二十八日 即庚戌年巳酉月庚子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即庚戌年丁亥月庚子日

(乙) 民國前二四六三年(公曆紀元前五二二)爲巳酉，是年秋冬之間庚子日有三、

八月四日 即巳酉年辛未月庚子日

十月三日 即巳酉年癸酉月庚子日

十二月二日 即巳酉年乙亥月庚子日

夏歷月數，日數，閏月及節氣，變動甚大，推查較難，陽歷月數，日數閏月及節氣，均有定制，推查較便，茲所求得之年月日及其干支自較可靠。

四、潘守廉所刻歷代尊孔記，孔教外論云：「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即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孔子生，庚子即今之

八月二十七日」陶廣叢說云：「孔子聖誕相傳八月二十七日，忌辰，二月十八日」又「孔子八字爲庚戌、乙酉、庚子、甲申。」崔述洙四考信錄謂：「孔子實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若以周歷推算，即等於夏歷八月二十一日」

以上兩則，一爲八月二十七日，一爲八月二十一日，均從夏歷推算而得查歷法典彙輯詩書所載春秋日食中有一條云「襄公二十一年巳酉歲，秋七月，庚戌朔，日有食之。」是襄公二十一年爲巳酉歲無疑，照此條所載甲子數往下推算可得如下之庚子日。

(甲) 襄公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庚戌年乙酉月庚子日

(乙) 襄公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巳酉年癸酉月庚子日

兩年誕辰之干支，與上述(三)陽歷求法所得完全相符。日本新城斯藏博士用陽歷積日法，求得公曆紀元前五二二

年十月三日，相當於周歷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夏歷魯襄公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另據通會載：「孔子八字爲戊子月，非乙酉月。」查魯襄公二十二年丁亥月既有庚子日，則次月戊子，除非是年十月置閏，決不能有庚子日，當年置閏毫無疑義，但據王韜杜預及新城三代之推算，閏月約在十月以前，故此說絕不可靠。

六、綜上所述，先師誕辰，或爲國歷民國前二四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夏歷魯襄公二十二年(庚子)八月(乙酉)二十七日(庚子)。或爲國歷民國前二四六三年十月三日(即夏歷魯襄公二十一年(巳酉)八月(癸酉)二十一日(庚子)。則尙待

解決者，爲年份問題。

七、先師生於何年向有兩說，其爭辯歷二千年而不決。

(甲)司馬遷史記以孔子實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從其說者，有杜預(左傳註)陸德明(左氏音義)蘇轍(古史)劉安世(元城語錄)袁樞(通鑑記事本末)鄭樵(通志)朱熹(論語序說)呂祖謙(大事記)羅泌(路史餘論)黃宗羲(南雷文約)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考)等。

(乙)公羊傳穀梁傳謂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從其說者有賈逵(左氏解詁)服虔(左氏傳解詁)邊韶(老子銘)何休(公羊解詁)楊士勳(穀梁疏)王啟若(冊府元龜)劉恕(通鑑外記)胡安國(春秋傳)洪興祖(闕里系譜)黃震(黃氏日鈔)馬端臨(文獻通考)宋謙(宋學士集)胡廣(四書大全)王圻(續文獻通考)崔述等。

究竟何說爲是，殊難判定，新城博士探第二說，亦并非有數理上絕對之根據，與上述斷月日之可肯定者不同，以年之于支言之，則庚戌年沿用日久，以日月言之，八月二十七日亦沿用甚久，數理上之核算既難確定，則取決於習慣，假定爲周靈王二十一年即魯襄公二十二年未始不可，且史學家較經學家之論斷，似亦較爲可信，基於上述之推算，擬請改定！

(一)國歷九月二十八日爲先師孔子誕辰。

(二)今年九月二十八日爲先師孔子二千四百九十三年誕辰紀念以後類推。

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謹呈

主席汪

委員 林柏生

副秘書長 陳春圃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日期	紀念名稱	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附註
九月二十八日	先師孔子周年誕辰紀念	(照原表規定辦理)		例如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二千四百九十三年誕辰紀念三十二年則為二千四百九十四周年以後類推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浙建四字第五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浙江省政府省祕三字第一四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廳此次召集縣長會議 據該廳長提 擬恢復各縣治蟲委員會積極防治害蟲以便增加農產案 又富陽縣縣長提 擬請發給樹苗及時栽植豫防柴荒案 常經議決 由建設廳議定各縣治蟲委員會及各縣豫防柴荒委員會組織辦法通飭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 合行抄發富陽縣縣長原提案一份 令仰妥議組織辦法 呈候核奪」

等因；附抄發擬請發給樹苗及時栽植豫防柴荒案一份，奉此，除以發給樹苗及時栽植豫防柴荒一案已於各縣墾殖委員會組織章程內明文規定，似毋庸另組委員會以一事功而節煩費等語呈復並擬具浙江省各縣治蟲委員會組織章程，呈奉浙江省政府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章程令仰該縣縣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

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各縣治蟲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廳長 王志剛

浙江省各縣治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積極防治害蟲增加農作物生產數量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省各縣設置治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若干人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

甲、當然委員

一、縣長

四、農場場長

二、縣政府主管科長
五、墾殖示範場主任

三、各區區長
六、農業改進區主任

乙、聘任委員

一、昆蟲學專家

二、農業合作社理事

三、民衆教育館館長

四、農學專家

五、對於農業素有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中互推二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為主任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印信、會計、人事、庶務、及不屬他股等事項

二、指導股

掌理治蟲設計指導藥品選擇器械配給事項

三、宣傳股

掌理治蟲事項之宣傳調查統計報告獎懲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辦事員二人至三人由常務委員遴選委任之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七條

本會每屆半年編造總報告一次報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查核但有必要時應隨時報請核示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於必要時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

會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縣政府就縣稅項下籌擬編造預算呈送主管官廳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浙建三字第五〇二號

令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
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省度量衡劃一程序業經擬訂呈奉

省政府省祕三字第二七三四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等因；奉此。除由府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浙江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廳長 王志剛

浙江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參照部頒全國度量衡局整理蘇浙皖鄂粵五省及京滬漢三特別市度量衡推行劃一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度量衡以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底為完成劃一時期

第三條 本省各縣市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之差別分為兩期如左

一、第一期 杭州市 杭縣 嘉興 嘉善 平湖 長興 海甯 餘杭 應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完成劃一

二、第二期 崇德 海鹽 桐鄉 富陽 德清 武康 紹興 蕭山 應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劃一

第四條 本省設立度量衡檢定所職掌檢定及檢查本省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事宜

第五條 度量衡檢定所及各分所需用之檢定人員應依照部頒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選派充

第六條 各縣市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受度量衡檢定所之指揮監督前項檢定分所得於區域狹小縣份由度量衡檢定所核定二縣合併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之成立期限除第一期完成劃一之杭州市由度量衡檢定所兼辦不另設分所外其第一期完成劃一之各縣應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底以前成立第二期完成劃一之各縣應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及各分所應擬訂新舊制度量衡比較表物價折合表盡量舉行宣傳務使家喻戶曉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設立民用度量衡器具製造廠製造新器以補民營製造廠之不足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及各分所應定期或臨時施行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第十一條 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器為業者應於各該地度量衡檢定所成立後一個月以內一律停止製造

第十二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於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佈完成劃一並呈報度量衡檢定所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凡經宣佈完成劃一之各縣市應由度量衡檢定所派員前往視察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市完成劃一時度量衡檢定所應即定期舉行總檢查並宣布全省完成劃一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轉咨 實業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遵照度量衡法規及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並咨請 實業部備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浙建四字第五五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浙江省政府省秘三字第一四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此次召集縣長會議 據該廳長提 擬設立各縣墾殖委員會積極推行食糧生產以裕民食案 當經議決 由建設廳議定各縣墾殖委員會組織辦法通飭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 行令仰該廳妥議組織辦法 呈候核奪」

等因；奉此，除擬具浙江省各縣墾殖委員會組織章程，呈奉浙江省政府修正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章程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廳長 王志剛

浙江省各縣墾殖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省為積極建設森林推行各縣墾殖增加農業生產特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設置墾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會受縣政府之監督指導掌理全縣墾殖事宜
 - 第四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若干人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
 - 甲、當然委員
 - 一、縣長
 - 二、縣政府主管科長
 - 三、各區區長
 - 四、農場場長
 - 五、墾殖示範場主任
 - 六、農業改進區主任
 - 乙、聘任委員
 - 一、農會會長
 - 二、農事合作社理事
 - 四、農業專家
 - 五、對於農業素有經驗者
-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為主任

一、總務股 掌理撰擬文書典守印信會計出納編製預算決算人事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二、指導股 掌理關於墾殖之設計森林之建設指導督促及肥料種子之選擇配給等事項

三、宣傳股 掌理關於墾殖及森林事項之宣傳調查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辦事員二人至三人由常務委員遴選委任之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於必要時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

會

第九條 本會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工作狀況於次月上旬報告建設廳察核

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縣政府就縣稅項下籌擬編造預算呈送主管官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王志剛 卜 愈 譚書奎 張鵬聲 時維鏞

列席 財政廳秘書主任黃開甲

教育廳秘書主任張履平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例會章委員正範孫委員雲章因事請假方委員煥如尚未到職劉委員星晨因公晉

京滬秘書主任黃開甲徐委員季敦因病請假赴申就醫派秘書主任張履平代表列席出席委員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

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為本院第一二〇次會議通過糧食管理委員會呈為擬定各省市地方糧食行政系統並加強該會職權令

仰知照等因已飭屬知照

(三) 准 內政部咨為關於地方辦理褒揚案件除依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後段之規定辦理外均應咨轉本部核辦希查

照飭屬遵照已轉飭遵照

(四) 准 內政部咨請督飭主關警察機關隨時派員視察所屬辦理發給人民居住證事宜希查照等由已轉飭遵照

(五) 准 財政部咨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嗣後凡已經實行禁用舊幣各區域應一律禁止攜帶舊幣除呈報並由部佈告分行外咨請飭屬知照已轉行知照

(六) 准 實業部咨為開鑿山地山坡傾斜度數應以十度為限傾斜超過十五度者即制止開鑿或營造梯田咨請轉飭遵照並即送前 行政院所頒堤防造林等辦法以資參考等由已轉飭遵照

(七) 准 實業部咨送浙江省各縣墾殖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浙江省各縣治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查照備案等由除備案外咨復查照已轉行知照

(八) 據糧食管理局呈奉 糧食管理委員會電為存丹陽糙糯配撥該省三十車合計五千六百二十五石祈派員蒞會監磅等情已派尙視察榮周前往監磅

(九) 奉 行政院令為本院第一二一次會議通過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王廈材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均因病呈辭本兼各職應予免職並任命孫雲章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方煥如為委員令仰知照等因已轉飭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修正杭州市工商業申請領取營業執照辦法草案祈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審核請示前來合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為遵令遴派本廳視察員何偉慶代表參加東亞厚生大會造具川旅費日金一、四〇五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祈鑒核等情合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三)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為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暨附屬法規等均經中央制定施行本廳前訂各縣物價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各縣安定物價臨時辦法通則兩種又各縣市政府如有類似中央劃一規則已訂施行者應請明令一併撤銷以免紛歧等情合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所有以前省政府公佈之有關平定物價之法令及各縣市類似中央劃一規則已訂施行者一併明令撤銷

(丙)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海鹽縣代理縣長洪蘭祥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派商政代理檢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平湖縣代理縣長奚劍平調省另候任用遵缺擬調派富陽縣代理縣長鄭鵬代理提請 公決案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擬派謝士強代理富陽縣縣長檢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劉星農 徐季敦 譚書奎 方煥如 時維翰

列席 建設廳秘書主任吳蔭廣
糧食管理局秘書王秉樞

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沈半梅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例會委員正範孫委員雲章王委員志剛卜委員愈張委員鵬聲因公請假王委員
派秘書主任吳蔭廣張委員派副主任沈半梅卜委員派秘書王秉樞代表列席出席委員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宜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為各機關團體學校應依照規定懸掛 國父遺像等因令仰飭屬一體遵辦已轉飭遵照

(三) 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為頒發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令仰飭屬知照已轉飭知照

(四) 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關於設立公典嚴禁高利貸款以卹貧民請查照勸勵遵照農村典當暫行通則第二條切實辦理見復
實業部咨為奉令關於設立公典嚴禁高利貸款以卹貧民請查照勸勵遵照農村典當暫行通則第二條切實辦理見復

等由已轉飭遵照

(五) 准 財政部咨前修改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四條條文一案呈奉 行政院指令備案希查照已轉飭遵照

(六) 准 財政部先後咨開為遵照規定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六兩條自本年八月十日起在武昌漢口兩市包括租界及漢陽縣實施舊幣全面交換除呈報及分行外咨請轉飭知照已飭屬知照

(七) 准 實業部代電為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徵集出品各商人限期內趕辦不及曾與滿洲國使館商定期限至八月十日截止並抄錄本部與各關係方面對於運費各問題商榷經過文一件電請飭屬知照已轉飭知照

(八) 准 內政部代電為電知邇來天氣酷熱疫病叢生蘇州已發現真性霍亂亟應加意防範希即轉飭衛生機關切實防範已轉飭遵照

(九) 據省區救濟院呈為呈報杭州市長譚書奎就任省區救濟院長兼職視事日期並呈請委派許守忠兼任省區救濟院副院長請予鑒核備查等情已予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送擬訂該廳三十一年秋期統制靈種運銷暫行辦法據秘書處審核簽稱大致尚無不合除咨實業部查照外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送「八一三」五週年擴大宣傳行事計劃暨宣傳費用一、九二〇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祈鑒核撥發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三) 主席交議 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據浙江省新中國青年會呈請補助參加「八一三」紀念舉行團遊會經費轉請撥給一千元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撥補五百元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請撥補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不敷經費二千元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通過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丁) 任免事項

決議 (一)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為該廳秘書張仰曾科長王炳堯錫銓行視察程吟白先後辭職擬予免職提請 公決案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爲本省金庫主任盛鍾法辭職遺缺派由該廳第一科科長曹濬生暫行兼代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爲秘書王家珍辭職秘書張秉諧調任參事並呈荐劉芸爲秘書檢送該員任用審查表請分別
任免前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主席交議 爲本府秘書處秘書呂顯曾辭職遺缺派吳式洵代理合行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 期 四 百 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